



410523S-2024

河南大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DLS 0001S-2024

豆制品生产用水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河南大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大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大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禹明涛。

H N

Q B

豆制品生产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制品生产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钻井采集的深层地下天然水，不经公共供水系统处理及输送。用水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自行管道输送、蓄水、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、保留相关矿物质元素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适用于豆制品生产用水（用于豆制品加工用配料）

2 术语和定义

豆制品生产用水:经钻井采集的深层地下天然水，不经公共供水系统处理及输送。用水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自行管道输送、蓄水、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、保留相关矿物质元素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适用于豆制品生产用水（用于豆制品加工用配料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产用水源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用水的输送设备、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不应污染豆制品生产工艺用水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8.5	GB/T 5750.4
亚硝酸盐（以 NO_2^- 计），mg/L	≤ 0.003	GB 8538
耗氧量（以 O_2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8538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
*游离氯, mg/L	≤	0.03	GB/T 5750.11
总氯, mg/L	≤	0.03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1.0	GB/T 5750.13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氯化物, mg/L	≤	15	GB/T 5750.5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≤	1.0	GB/T 5750.5
注: *游离氯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;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pH 值、游离氯、大肠菌群。监测频率: 每周至少检测一次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经钻井采集的深层地下天然水，不经公共供水系统处理及输送。用水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自行管道输送、蓄水、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、保留相关矿物质元素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适用于豆制品生产用水（用于豆制品加工用配料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1930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游离氯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大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Q B